

## 包材购销框架合同

蒙牛编号: 详见合同右上角  
纷美编号: (CP104020D20230411)

### 买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邮政编码: 011517; 电话: 86-471-7390900; 传真: 86-471-7390900)

### 卖方 1: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A 区 4-2 层(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64356368; 传真: 010-64356068)

### 卖方 2: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高唐县官道街北首(邮政编码: 252800)

### 卖方 3: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邮政编码: 011517)

(以下卖方 1、2、3 合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包材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现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 合作双赢的原则, 共同遵循下列条款:

#### 1、标的物名称、规格、单价:

品项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包材	详见每年度价格协议	详见每年度价格协议	详见每年度价格协议

到货周期以附件 1《到货地及运输周期表》周期为准。

本合同内所示金额以人民币列示核算, 卖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及价格协议中的含税单价包含制版费、改版费、运费及 13% 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执行税率在保证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以国家规定税率为准。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税率, 新含税价=剔税价格(以上剔税单价)\*(1+新税率)。

标的物采购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订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 2、卖方承诺:

2.1 卖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不因卖方或卖方关联企业的股东变更等任何事由影响与买方向各项合作事务及未来可能建立的业务关系, 不会导致与买方向已经建立的合作协议/合同关系发生任何实质变化, 不会影响现在以及将来与买方向可能建立的业务关系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交易习惯及买方可能获得的量价折扣。

2.2 卖方承诺, 不因卖方或卖方控股公司股东变更等事由, 以任何形式任命、选举、聘用买方指定的竞争对手及竞争对手的关联企业、有关关联人士作为卖方的董事会成员; 在与买方向现在及将来的各项合作事务中, 卖方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均免受前述企业以及有关关联人士的影响或控制, 卖方将避免前述企业及有关关联人士直接或间接参与买卖双方的合作事务的决议或具体合作事务的执行实施。卖方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避免买方的全部保密信息、资料被前述企业以及有关关联人士获悉或利用。

2.3 卖方承诺, 在与买方向现在及将来可能建立的合作事务/业务关系中, 卖方始终为买方提供年度量价综合最佳折扣方案, 并享有订单最优先保障权。经双方共同确定包材供应价格方案后, 卖方将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上调合同价格。

2.4 卖方承诺, 将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 确保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合作协议/合同中所约定的包材供应承诺, 卖方须确保具有充足产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以确保准时、保质、保量地实现买方的采购需求(具体供应量及质量标准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2.5 合同期内, 卖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原因拒接买方订单或延迟发货(经双方协商且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发货的除外)。如遇不可抗力, 有拒单需求时, 提前 30 天通知买方做相应准备。若因卖方单方面原因需临时停产, 卖方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买方, 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停止供货, 且须在双方确认约定的时间内恢复生产, 并能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正常供货。(不可抗力解释详见下述 15 条)

2.6 卖方 1、卖方 2、卖方 3 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2.7 卖方到货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中文检验报告单、送货单等主要供货信息。

说明:

本合同中“竞争对手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买方所指的竞争对手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企业。

“有关关联人士”是指买方所指的竞争对手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关键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年度最优量价折扣政策”是指在完整的一个采购周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订单品类和需求总量，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行情等提供给买方最佳的产品折扣比率和交付周期。

### 3、产品质量要求：

3.1 货物交付时的质量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见附件 2）

3.2 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按时提供一年内的全项第三方检验报告（或卖方委托买方送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三证一照及相关资质报告类证件信息。与合同标的无关以及不在双方供货产品以外的排除。

3.3 卖方保证其产品到达买方时不超过该产品实际生产日期六个月。

3.4 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中所使用的物料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包装、运输、订货及交货要求：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条件为完税后货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4.1 运输车辆要求：卖方运输车辆必须清洁、干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并做好车体防护，避免包材日晒、雨淋等。

4.2 运输方式：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运输方式由卖方自选，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供货紧张，卖方必须积极配合买方的实际需求安排紧急发运以保证订单按时到货，费用由卖方承担。货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如因买方消化库存互相调拨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4.3 运输周期及地点：卖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订单及约定的各工厂及加工地到货周期将标的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如在货物抵达买方工厂后，买方发现隐蔽的产品质量瑕疵，在当日内通知卖方处理。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的瑕疵或货物必须经使用才能实质检验的，不受质量异议期限的限制。经双方共同确认货物质量瑕疵确属卖方造成的，卖方有义务在买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7 日内负责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中的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

4.4 货物的检验：交货前卖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初步的检验，货物运抵指定交



货到后买方将对货物进行全面的检验（包括卖方出厂检验报告单项目完整性与准确性的核对），合格者入库。如出现批量性不合格，买方在当日内通知卖方处理，如双方确认此批货物批量不合格，买方有权对该批货物做退货处理，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时间及时补货，并在买方要求时间内将所退货物拉走，逾期未处理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买方检测标准须按双方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有争议的可提请复检或经买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如经检测确实为产品质量瑕疵，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4.5 其他要求：卖方装车时需将不同批次货物进行分隔并在送货单据上注明货物批次及对应数量。

4.6 包装要求：卖方的包装标准为标准包装。卖方在更改包装标准前需征得买方的书面许可。

4.7 卸货要求：卖方货物抵达买方使用的工厂后，买方须及时安排人员等卸货、抽检，发现货物外观受损后及时通知卖方协商处理。

4.8 质量投诉处理要求：为保证包材在到货、使用过程中的投诉问题得到快速有效解决，双方签订《包材质量投诉流程协议》（附件5），一切质量投诉及处理按此协议执行。

## 5、买方义务：

订单下达后买方改变订单内容，应通知卖方并获得卖方的确认，卖方确认后按买方变更后的订单执行。订单变更沟通中卖方在线生产物料或库存物料，由双方协商处理

## 6、卖方义务：

6.1 价格协议：买方与卖方执行价格未经双方书面协议允许，双方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6.2 配合执行买方制定的其他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规定。确保产品按照买方订单按时、按质、稳定供应至买方指定工厂。

## 7、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双方协定，货款采取预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应以银行汇票、电汇方式转帐汇入卖方下述银行帐户：

7.1.1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国商业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行号：7131 0000 0019

账号：3121 0011 4801

7.1.2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 0035 0900 0154 359

7.1.3 付款采用电汇和汇票的方式；

7.1.3.1 若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后，次日即提供电汇凭证，卖方将视作买方已付款，卖方财务收到款项后会及时做账务处理；

7.1.3.2 若采用汇票方式，付款后需提供汇票传真或扫描件，以卖方收到传真或扫描件作为付款依据。

7.2 支付时间：

在下单后即按确认订单电汇预付款，具体实施如下：

7.2.1 每月 4-6 日、14-16 日、24-26 日，买方根据当旬的下单量支付当旬货款；

7.2.2 每月 3 日、13 日、23 日前双方账务人员对账，确认上旬付款的差异（即与实际发货量进行比较，多付或少付相应金额）；

7.2.3 每月 4-6 日、14-16 日、24-26 日，买方进行预付款时，将增加或减少已确认的上旬付款的差异部分；

7.2.4 遇到周末和国家节假日，此付款时间和对账时间将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8、违约责任：

8.1 逾期交货：

卖方拒接买方订单或接单后逾期交付标的物，未影响买方正常生产，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单笔订单不能交付货物对应金额 1% 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与买方需求部门协商可调整需求日期的情形除外）；

在合同约定的品项范围内，卖方拒接买方订单或接单后逾期交付标的物，影响买方正常生产，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单笔订单不能交付货物对应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投料损失、转序损耗、人工劳务和能耗等损失及买方如正常生产所获得的利润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等）。

8.2 因卖方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未按约定要求运输、未按买方提供版面 logo、文字、图案以及专属模具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但是经双方确认如果只有最小包装单元货物受损不能接收，可协商对其他包装单元货物



进行正常接收。如卖方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更换完毕合格货物的，视为卖方正常交货。如卖方未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更换完毕合格货物，造成逾期交货，可按本合同第 8.1 条执行。

8.3 卖方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外包装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以及买方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换货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按本合同第 8.1、8.2 条执行。

8.4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已明确的卖方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给买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双方签订《包材质量投诉流程协议》（附件 5），一切质量投诉及处理按该协议执行。

8.5 卖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买方要求，如与有毒、有害或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买方有权对该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销毁处理范围：对标的物本身品质已经产生影响且通过后期处理也将无法改变其品质的经双方确认后全部进行销毁处理，如可以进行整改将进行退货或其他整改处理），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情况，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买方有权不支付该批货物价款。如卖方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更换完毕合格货物的，视为卖方正常交货。如卖方未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更换完毕合格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 8.1 条执行。

8.6 卖方如不能按期提供买方索要的相关证件（传真件、扫描件）与其他买方正式通知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全项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证件等），每延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同时如果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任何资料有虚假信息，买方发现后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卖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提供相关证件，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到期货款并可单方面停止卖方供货，直至卖方提供齐全有效的证件。

8.7 卖方在送货过程中若因送货单缺失关键信息、没有随货携带检验报告以及产品外包装、标签或随车检验报告单不符合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要求等，买方有权拒收，此行为视为逾期交货，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处理。

8.8 若卖方违反附件 3《厂规厂纪规范》中相关约定，每次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9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2.2 条承诺，致使买方保密信息、资料被泄露的，卖方应立即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买方的维权费用。

8.10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卖方应立即恢复买方的年度量价综合最佳折扣方案的价格买方有权不予支付或自其他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卖方违约调价产生的价格差额。



8.11 如卖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卖方同意并认可买方使用保证金、预付款、应付款等款项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 9. 其他:

9.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需按买方要求品名体现(如与货物标签上体现原名一致等), 如不符合买方要求, 买方有权拒绝收票, 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买卖双方在解决质量事故过程中存在争议或存在其他质量争议时, 可通过双方协商的官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作为结果判定依据, 如检验合格费用由买方承担, 检验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解决质量争议期间, 卖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执行, 买方有权止付/自下一期预付款时扣除有质量争议部分产品的货款并保留继续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逾期交货、质量违约等)。

9.3 合同标的物相关技术性文件(质量标准、检测方法等)一经双方确认,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更改; 若因卖方原因造成技术性文件无法有效执行, 卖方需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技术性文件进行修改。若因此影响买方正常生产, 按本合同第8条第1款执行。

9.4 卖方未在买方规定时间内支付违约金, 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 在未支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9.5 卖方同意并按照附件5《质量安全承诺书》的约定提供真实信息, 开展相关业务。

#### 10、买方责任:

10.1 因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为特制产品, 因此,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一经签署, 买方不得撤销本合同, 并有义务依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货款。

10.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买方延迟付款, 延迟天数在5日内免除违约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买方此类延迟交付款次数超过5次的, 之后的延迟付款不免除违约金), 超出违约金免除期限每延迟一天, 卖方有权收取延迟付款部分千分之一(0.1%)的违约金。买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 仍应依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货款。经双方协商对付款日期达成一致的, 不受本条款约束。

#### 11、终止

11.1 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约定交货日期累计达60(六十)天时, 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2 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接收货物，并且逾期 60（六十）天仍未接收货物，卖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买方仍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以实际发生的全部货款。

11.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任何一笔货款超过 60（六十）天，卖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卖方已按照买方的要求生产出产品并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仍有义务按时并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以实际发生的全部货款。

11.4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的任何一项承诺，买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卖方的违约责任。

11.5 本合同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被终止，都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终止之日或之前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违约方仍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12、知识产权：

12.1 涉及版面、文字、图案的标的物，须经买方授权后方可制版，版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不得在标的物上印刷未经买方授权的任何图案、文字、标识等内容。否则视同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不予支付不符合制版要求标的物的全部货款，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十万元，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涉及开模具的标的物，所开模具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进行修改或使用。

买卖双方要互相维护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卖方须依照买方要求在标的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印刷买方拥有的商标或者有关图样、标记、文字等。买方保证对上述内容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权利，要求卖方在标的物或其包装上印刷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强制规定的要求。如因买方原因导致在标的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印刷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若卖方因此向第三方赔偿的或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承担卖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买方应支付卖方违约金十万元，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3 卖方不得印刷未经买方授权同意的任何图标或文字等内容，其向买方提供的标的物及设计、图案、画面（如有）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否则，卖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履行后的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前述违约标的物的全部货款。







12.4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版面文件、底片以及带版面的标的物废品,在破坏处理前,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13、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二)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4、补充条款

#### 14.1 合规条款

14.1.1 资质合规承诺:买卖双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经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各项授权、证照、批准和资质。买卖双方需向对方提供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经营需要的各项证照、行政审批文件等)。上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买卖双方应立即向对方书面提交变更后资料。变更资料未经核实前,对方可完全依赖变更前的资料行事,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变更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错误发送、不清晰、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

14.1.2 履约行为合规承诺:买卖双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能力,且履行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1.3 遵守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卖方已阅读、知晓并理解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卖方承诺严格遵守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如卖方违反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作,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4 合规检查: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的合规检查,理解并接受买方对卖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买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14.1.5 劳动用工:卖方承诺不雇佣、使用童工,保障其员工的劳动合法权益,不纵容、支持、实施歧视、威胁员工的行为或发布相关言论。

14.1.6 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卖方



应立即通知买方，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上述争议或纠纷给买方造成声誉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买方】所有。

14.1.7 保密义务：买卖双方互相提供予对方的任何信息、文件、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供双方的指定人员用于与本项目有关之用途。双方均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买卖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书面资料、信息、文件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复印、转发；电子资料、信息、文件仅限与本项目有关人员之间转发。未经双方书面许可，除非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或者法律规定，双方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为避免疑问，双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不包括已在公知领域的资料和信息。若双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双方保留追究对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涉及违反国家秘密保护的情况，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4.1.8 严格约束卖方员工及其代理人：卖方承诺严格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卖方员工及卖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卖方违反。

14.1.9、利益冲突：卖方承诺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高管或业务经办人员与买方及买方的各级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卖方承诺与买方的商务合作不会给买方任何人员提供或带来任何不当的商业利益。若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并立即停止业务合作，友好协商赔偿措施。

14.1.10 责任承担：如果买卖一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另一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反条款一方承担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1.11 适用原则：本合同中合规条款对双方的要求与合同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双方商定的条款为准，如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对卖方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

#### 14.2 关于遵守招投标活动各项规定的承诺或保证

14.2.1 卖方保证在参加买方或买方委托专业招标机构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比价等各类招投标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要求，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并据此被确定为中标方，与买方达成本次合作。

14.2.2 如卖方违反本项保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卖方存在违反本项保证情况，卖方仍应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14.3 环境保护

卖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备案;卖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害废物、废气,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控和处理,卖方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14.4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由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联系电话 0471-7392222。

卖方 1 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A 区 4-2 层(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64356368; 传真:010-64356068)

卖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8610985009 /传真:010-64356068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8610985009 电子邮箱:  
[runjing.sang@greatviewpack.com](mailto:runjing.sang@greatviewpack.com)。

卖方2及卖方3不接受电子送达,其送达信息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 14.5 附件法律效力条款

本着接受法律上之约束的意向,双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全部附录、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其他约定事项:

16.1 双方同意并执行买方制定的《阳光协议》(附件4)的相关条款。

1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传真件、扫描件及本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共同盖章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卖方交付的产品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产品标识标注的行为,否则由卖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的,买方有权予以处理,相关处理费用和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在此情形下,卖方还须每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前述费用和卖方违约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到期货款和卖方交纳的保证金里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16.4 买方保证其对于向卖方提供的印刷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授权,任何第三方都无权根据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对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印刷内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形,导致卖方遭到任何主张、索赔或起诉,买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为卖方提供辩护,并承担最终生效判决、裁定或者和解协议确定的由卖方支付的一切损害赔偿、费用和支出。

16.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各方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本合同到期,如买卖双方尚未签订新的包材购销框架合同,本合同则自动延期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包材购销框架合同。

#### 18、附件明细:

附件1:《到货地及采购周期表》

附件2:《质量标准》

附件3:《厂规厂纪规范》

附件4:《阳光协议》





附件 5: 《包材质量投诉流程协议》

卖方: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3.05.31

买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日期: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3.05.31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3.05.31



后附附件为价格，质量等敏感条款，但是不涉及合同主体内容，因此，不在次文件中展示。